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97年1月31日恆鎮秘字第0970001306號函訂定
97年2月14日屏府勞資字第0970026816號函修正核備
97年2月15日恆鎮秘字第0970001698號函修正
97年2月22日屏府勞資字第0970033776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3月1日恆鎮行字第10630356100號函訂定
106年3月21日屏府勞資字第10609302400號函修正核備
106年4月10日屏府勞資字第10611356200號同意核備
109年8月24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0941303400號同意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業務推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者，但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受僱與解僱

第三條 本所新進臨時人員於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所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繳驗有關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核對後發還)。
- 三、其他本所要求之文件-二吋半相片2張、契約書一式二份、薪轉戶存摺等。

第四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時，得與臨時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前項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一、愛護本所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三、絕對保守本所之業務機密。
-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所名譽之行為。
- 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六、除經辦本所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所名義行使。
- 七、如有兼職情事，應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且不得損害機關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第五條之一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遵守下列行政中立事項：

- 一、得加入政黨，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二、不得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活動。
- 三、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四、不得利用職務、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
(一)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有關之選舉活動。

(二)為政黨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三)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五、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第六條

本所之臨時人員，應經公開甄選程序並簽妥勞動契約後，始得進用。

本所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時，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之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臨時人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以服務本所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在本所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三、受本所調動之工作年資，其年資由本所續予承認，並應予合併計算。

第八條

本所得與新進臨時人員約定試用，試用期間3個月，但具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試用期滿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工資發放至停止僱用日為止。

第九條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得預告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十條

臨時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所不得終止契約。

但若本所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業務不能繼續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或前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所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所臨時人員離職時，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第十二條

凡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臨時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而依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應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所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 (一) 在本所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的資遣費。
- (二)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本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本條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第十三條、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臨時人員。

第十三條

凡本所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於本所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臨時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或其他本所所有之物品、財產，或故意洩漏本所公文書、業務上之秘密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本所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四條

臨時人員離職者，應依本所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

第十五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臨時人員之請求，本所應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六條

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本所因業務上需求，調動臨時人員工作，對於臨時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

調動後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其整體生活利益後，調整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臨時人員有正當理由時，得申請覆議。

第十七條

臨時人員接到調任通知後，應於3日內辦妥調職移交手續（經另行指定移交日期者除外），就任新職。

第三章 工資、津貼及獎金

第十八條

臨時人員之工資由本所與臨時人員議定之。但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十九條

工資，指臨時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條

本所之工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時制、計日制、計月制、計件制。

臨時人員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臨時人員另有約定外，全額直接給付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工資，經臨時人員同意發放時間如下，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每月一次：於每月 10 日前發放（ 前月 當月 次月）之工資。

每月二次：於每月__日發放（ 前月 當月 次月）__日至（ 前月 當

月□次月) __日之工資、每月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 __日至(□前月□當月□次月) __日之工資。

其他：_____

本所與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

第二十一條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本所延長臨時人員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

一、因業務需要，本所經臨時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本所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

第二十一條 臨時人員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所同意以工作時數 1：1 換取補休時數。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第二十一條 前條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九條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加班日起一年內為期限之末日。

第二十一條 補休應依臨時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第二十一條 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未補休完畢時數工資期限如下：

之四 於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臨時人員工資給付日發給。

補休屆期後 30 日(不得超過三十日)。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於契約終止時，本所應連同第二十條結清之工資，一併給付臨時人員。

第二十二條 臨時人員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所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所之要求而出勤之臨時人員，就出勤時間加給 1 倍工資。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二十三條 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所得視臨時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臨時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所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其

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所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子女未滿二歲須臨時人員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所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臨時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定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臨時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所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所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本所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前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所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所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臨時人員以適當之休息。

臨時人員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二十五條 本所依前條規定需要加班時，應填寫「加班申請書」，經主管核准方可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臨時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所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本所臨時人員工作有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周更換一次。但經臨時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本所應給予臨時人員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二十七條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二十九條 臨時人員於本所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本所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特別休假期日，由臨時人員排定之；本所應於臨時人員符合前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臨時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由本所發給工資。

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由本所記載於工資清冊，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所與個別臨時人員雙方協商同意，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經遞延至次一年度之特別休假，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發給工資。

前項工資之計算，按原特別休假依前項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前項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例假及休息日，第二十八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照給。本所經徵得臨時人員同意於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休假日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第三十一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所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臨時人員之假期。但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求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三十二條 臨時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得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產檢假、陪产假及安胎休養請假等十二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一、婚假：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本所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婚假期間，工資照給。

二、事假：臨時人員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三、普通傷病假：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連續3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所補足之）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經本所同意得予留職停薪。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惟如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且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四、生理假：女性臨時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請休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另，前開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五、喪假：工資照給。臨時人員喪假得依習俗於百日內分次申請。

- (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 (二) (外)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 (三) (外)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外) 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六、公傷病假：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七、產假：

- (一) 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 (二)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 (三) 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女性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四)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 (五)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六) 女性臨時人員請產假須提出證明文件。

八、安胎休養請假：臨時人員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九、陪產假：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十、產檢假：臨時人員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十一、家庭照顧假：臨時人員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

十二、公假：臨時人員有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情事者，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臨時人員請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假者，仍發給全勤獎金。

臨時人員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臨時人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所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臨時人員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或口頭敘明理由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2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E-mail、限時函件報告單位主管，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3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臨時人員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請假之最小單位，事假、病假、生理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公假、公傷病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

陪產假，得以日計。

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如遇例假日、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第五章 退休

第三十六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七條 臨時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所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十八條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臨時人員，本所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保局。

第六章 考勤、考核、獎懲、升遷

第三十九條 臨時人員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退）。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

- 一、臨時人員逾規定上班時間內出勤者，視為遲到。
但偶發事件經單位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 二、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者，視為早退。
- 三、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四、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或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該缺勤期間以曠工（職）論。

第四十條 各單位主管對臨時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專長、特性等應詳細考核及記錄，每年定期考核 4 次，作為提升臨時人員工作績效及業務改善之依據。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如下：

- 一、工作考核：占百分之五十。（如：量質、時效、主動、溝通、便民等）
- 二、操行考核：占百分之十。（如：廉正等）
- 三、才能考核：占百分之二十。（如：學識經驗、表達、實踐等）
- 四、學識考核：占百分之十。（如學驗等）
- 五、勤惰考核：占百分之十。（如：出勤狀況等）

第四十一條 本所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得視臨時人員表現辦理臨時人員獎懲。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二條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所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所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所得予以抵充之：

-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所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所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所得一次給付四十個

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機關（學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所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四十三條 本所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臨時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四十五條 臨時人員因公遭遇一般災害而致病故或意外死亡時，依下列標準撫卹之：

- 一、服務年資未滿 1 年者，一次發給 0.5 個月之撫卹金。
- 二、服務年資超過 1 年未滿 3 年者，一次發給 1 個月之撫卹金。
- 三、服務年資超過 3 年以上者，一次發給 1.5 個月之撫卹金。

第八章 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四十六條 臨時人員均由本所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所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四十七條 本所依法辦理安全衛生工作，臨時人員應遵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八條 本所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並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四十九條 臨時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依「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08-8880356

申訴專用傳真：08-8880354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一、 d4k104@hengchuen.gov.tw

二、 <http://www.hengchuen.gov.tw/ContactUs.aspx>

本所有關「臨時人員申訴處理制度」比照「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

第五十條 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臨時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所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